

偃师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偃师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围绕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聚焦群众关切，深化公开内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一）主动公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推进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稳岗就业、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信息公开。2025 年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7836 条，文件解读 24 条，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执行力。按期连续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及图解 19 条，领导访谈 45 期，开展意见征集 7 期，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15 条，公布意见征集结果 6 期，答复群众留言 36 条，新开设专栏“涉企行政检查公示”，公示职能部门行政检查主体、事项和依据等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2025 年全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0 件（含上年结转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政府文件管理，严格落实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按照《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全年共审查文件 100 件，公布 50 件。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查，全年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以区政府网站为载体，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提升网站检索功能和无障碍阅读、适老化改造，提升用户体验感。二是健全区政府网站管理制度，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等制度，做到管理有章可循、操作有规可依。

（五）监督保障：一是压实主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区政府网站、区直部门和各镇（街道）的政务新媒体日常巡查、监管，保障区政府网站和各单位政务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二是加强业务培训，2025 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 2 次，培训规模达 80 余人次，提升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积极回应群众诉求。2025 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而产生的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16	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86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38		
行政强制	2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61.95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9	0	0	0	0	0	18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1	0	0	0	0	0	8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4	0	0	0	0	0	1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0	0	0	0	0	6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0	0	0	0	0	8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5	0	0	0	0	0	5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190	0	0	0	0	0	19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9	1	3	0	13	4	1	2	0	7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偃师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法定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具体。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条例》理解不够透彻，面对复杂申请研判不足，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围绕群众关心的民生保障、公共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效。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采取“线上+线下”模式，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建立健全业务指导机制，加强对区直部门、各镇（街道）的指导和监督，推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5 年我区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